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0 年 5 月份大事記略

內	容
持續檢討研修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	
5/1	公告修正專利更正審查基準，放寬得更正事項之判斷基準，放寬實質變更申請專利範圍之判斷基準，並增加相關案例之說明，使更正案之判斷基準更為清楚。
5/3	召開第 10 次著作權法修法諮詢小組會議，針對「公開上映」及「公開演出」等議題，徵詢專家意見。
5/19	公告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，優先權證明文件以美國專利商標局發給之光碟片提出者，毋須再列印全份優先權證明文件，僅須檢送該光碟片，並附送列印該優先權案件基本資料之相關頁及其中譯本一式 2 份即可，可便利專利申請程序，並減少紙張列印。
5/31	立法院三讀通過「商標法修正草案」。因涉及多項制度變革，待相關配套措施研擬修訂完成，於本法公布後，施行日期將由行政院另行發布。
強化智慧財產權之審查機制	
5/7	公布 100 年度專利師職前訓練測驗試題及測驗題答案。
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	
5/1	5 月 1 日至 31 日應政府機關、企業及大專校院需求，推派本局及「保護智慧財產權服務團」專業講座前往各地講授智慧財產權相關議題共計 34 場次，參與人數達 3,444 人次，協助各界瞭解智慧財產權實務問題。
5/10	5 月 10 日至 31 日假臺北、臺中辦理 100 年度「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宣導說明會」、「教師著作權宣導說明會」及「政府機關、學校及國營事業如何合法使用軟體宣導說明會」共計 4 場次，343 人次參與，獲致良好宣導效果。
5/17	5 月 17 日至 26 日於台北、高雄、台南、台中及新竹等地舉辦 5 場次專利更正審查基準修正說明會，共 188 人次參加。
5/18	5 月 18 日至 31 日結合大學校院組成「校園智慧宣導團」，深入全國 22 所中小學，以團康方式宣導智慧財產權觀念，參與學生達 3,792 人次，助益中小學生養成智慧財產權觀念。
加強國際交流合作與國際接軌	
5/2	美國貿易代表署公布本(2011)年度「特別 301 報告」，我國持續未列入本

年特別 301 案之「優先觀察名單」(Priority Watch List)及「一般觀察名單」(Watch List)。

5/11 歐洲專利局(EPO) 負責大中華及韓國地區國際交流業務 Dr. Pedro Osona 拜會本局，並舉行「TIPO- EPO 雙邊合作計畫座談會」，就 Epoque Net 連線、雙邊資料交換及本局專利審查官參與 EPA 訓練等進行意見交換。

5/31 本局王局長美花主持「國際經貿策略聯盟布局工作小組智慧財產權工作分組」100 年第 2 次會議，就酒類地理標示制度、智慧財產權與生物多樣性關聯性、以及澳洲 2011 菸品素面包裝法案等議題進行討論。